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位，实到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：

为调整产业结构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集中精力发展盈利能力更强的产业，公司拟以 3,900 万元人民币将公司持有的福建中荣混凝土有限公司 60% 股权转让给平潭综合实验区沃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并授权经营管理班子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交割手续等事项。（详见 2017 年 7 月 1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【2017-052】号公告）。

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